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何虹道，男，1990年4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丹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2636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虹道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18年6月11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6刑终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虹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止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寻衅滋事，非法拘禁，开设赌场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0年3月21日止。系涉黑组织骨干成员、累犯。该犯曾于2012年5月因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；于2014年4月因殴打他人被拘留10日；于2016年12月因吸食毒品被拘留15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发现漏罪，2019年11月12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批准解回再侦，2020年9月18日，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63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虹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原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0年3月2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

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20年11月26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6刑终2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2017年11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虹道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4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虹道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虹道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